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797號

原告 林玉山

被告 林廉凱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上列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618元，及自113年6月21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86,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為貨運曳引車之司機，於111年12月14日凌晨某時，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A車）裝載木顆粒太空包上路，並沿省道臺88線由西（高雄）往東（屏東潮州）方向行駛欲前往屏東縣竹田鄉某車廠停車，本應注意汽車裝載貨物行駛時，載運之貨物必須穩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將所載運之太空包捆紮牢固，堆放平穩，因而於同日4時52分至5時1分之間某時，行經屏東縣竹田鄉臺88線東向18.1公里路段時，所裝載太空包2包掉落至路中，後於同日5時5分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同路同向由後駛至，突見路中掉落之太空包時閃避不及，因而撞擊太空包後，車輛失控擦撞內側護欄再撞擊外側護欄，致原告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頭皮開放性開口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

01 因前揭過失傷害犯行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90號判決（下  
02 稱系爭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原告因系爭事故，  
03 支出醫療費114,618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20,000元、看護費  
04 用72,000元，並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  
05 元，合計請求506,618元（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誤計算為27  
06 2,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6,618元，及  
08 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 10 二、被告抗辯：

11 不否認有發生交通事故，惟認為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  
12 負主要之肇事責任，對於原告請求之費用，茲分述如下：醫  
13 療費用部分，沒有意見；不能工作之損失，應提出證據證明  
14 實際有此損失，且原告為老闆，有員工，不一定會有損失；  
15 看護費用部分，對於請求一個月沒有意見，但認應以每日12  
16 00元計算；精神慰撫金部分，認應為10萬元等語。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  
20 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83頁），且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系  
22 爭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有系爭判決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3至17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證經核  
24 無訛，被告就上開原告之主張，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  
25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數額外，表示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

## 27 (二)、兩造肇事責任認定：

2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30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  
31 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千元

01 以上1萬8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  
02 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道路交通管理處  
03 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  
04 承嗣後有發現貨物短少，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復經員警勘驗監  
06 視器後發現於A車經過後有掉落物，此有警員的職務報告在  
07 卷（見偵卷第17至34頁），被告就上開事證並未爭執，按被  
08 告本應注意汽車裝載貨物行駛時，載運之貨物必須穩妥，物  
09 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其行為具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  
11 係，則依首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傷害及損害負擔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雖抗辯原告亦有過失云云，惟事故  
13 現場為快速道路，道路上難以想像會有物品掉落其上，無法  
14 期待原告能事先注意及此，而予以避免，被告復未能提出任  
15 何證證明原告與有過失，是其抗辯被告有過失一情，難謂有  
16 據。

17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23 故之發生既有過失，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且原告所  
24 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25 應就其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  
26 下：

- 27 1. 醫療費用114,618元之部分：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  
28 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1  
29 4,618元，有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81頁），且為被告  
30 所不爭執，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2. 不能工作損失120,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無

01 法工作4個月，以每月收入約30,000元，受有不能工作之損  
02 失120,000元等語，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  
03 其需休養4個月，固有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並提出扣繳憑  
04 單為證，然原告自承其為家俱行的老闆，於受傷期間，公司  
05 亦有營業，只是有另外僱請員工為搬貨等語，惟原告既未停  
06 業，難謂有工作損失，至於其另外僱請員工所支出的費用，  
07 其復表示無法計算，此顯非所謂原告之不能工作損失，是以  
08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09 3. 看護費72,000元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10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11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親  
12 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  
13 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  
14 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  
15 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  
16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  
17 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由專人照顧休養共計1個  
19 月，業據其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亦對於1個月不  
20 爭執，惟認每日應以1,200元計算云云，然依一般社會通常  
21 行情，全日看護之金額每日約為2,400元至5,000元，此有原  
22 告提出的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是認原告請  
23 求72,000元（計算式： $2400 \times 30 = 72,000$ 元），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4. 慰撫金200,000元之部分：末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26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2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8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  
29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  
30 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  
31 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01 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  
02 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  
03 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  
04 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  
05 齡、社會地位、資力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  
06 上損害賠償，以100,000元為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07 由。

08 5.是以，前開費用合計286,618元(計算式：114,618元+72,0  
09 00元+100,000元=286,618元)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6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17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查本件為侵權行為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0 年6月21日(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 286,618元，及自116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5 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  
30 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  
31 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本件原告敗  
02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3 之。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8 定免納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李家維